

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NJSZ2600860-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9-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3
第六章 图纸	1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封面	129
目录	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1
(一) 投标函	131
(二) 投标函附录	132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7
四、投标保证金	13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4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0
(附件) 企业资质	140
(附件) 企业证书	14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1
(附件) 基本信息	141
(附件) 资格证书	141
(附件) 社保	141
(附件) 业绩	14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
(附件) 基本信息	142
(附件) 资格证书	142
(附件) 社保	14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6
八、其他资料	146
第九章 其他	1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顾家营地块 (NO. 2025G32) 外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860-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顾家营地块 (NO. 2025G32) 外接电力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 (项目审批文号: 宁建审〔2026〕69 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 (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 (政府投资): 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2.2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本工程由 10 千伏龙宫路 1 号线 4 号环网柜 11 备用间隔、龙宫路 2 号线 4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各引出一回电缆至开关站供电; 两路电源分别与 10 千伏顾家营路 1、2 号线在开关站构建联络; 由 10 千伏顾家营 1 号线 3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10 千伏顾家营 2 号线 3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各新出 1 回 10 千伏线路至本项目开关站。

2.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9300000 元

2.5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放 15kV-3×400 mm² 型号电缆 3640 米, 新建电力排管 470 米, 钢筋混凝土直线井 7 座, 钢筋混凝土三通井 1 座,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18 米, 钢筋混凝土直线井 1 座, 现状电缆井改造 2 座, 并同步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 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 (含) 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 (含) 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含) 以上; 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且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B 类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 1.4.4 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0、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13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茹；电话：025-89669769；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金秋，电话：18061468682；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科创创新广场11栋6楼。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科创创新广场11栋6楼
联系人：	王茹	联系人：	刘金秋
电话：	025-89669769	电话：	1806146868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联系人： 王茹 电话： 025-89669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科创新广场11栋6楼 联系人： 刘金秋 电话： 18061468682
1.1.4	项目名称	顾家营地块（NO.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本工程由 10 千伏龙宫路 1 号线 4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龙宫路 2 号线 4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各引出一回电缆

		至开关站供电；两路电源分别与 10 千伏顾家营路 1、2 号线在本期开关站构建联络；由 10 千伏顾家营 1 号线 3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10 千伏顾家营 2 号线 3 号环网柜 111 备用间隔各新出1 回 10 千伏线路至本项目开关站。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9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10-2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7-01-18</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 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且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u>
--	--	--

		<u>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0、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0-08 00:09:15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3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u>2026-03-2026-08</u>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六个月（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j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格10%；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前。</u> <u>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9254239.43 元， 其中暂估价 200000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一、招标文件的澄清：（1）招标人不能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特征描述的完整性，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提问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结束时间前予以解答。逾期未提出有关问题的，将视为投标单位对上述方面涉及到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2）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招标人将根据施工图纸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图示工程量进行结算。（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u>	

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二、踏勘现场：（1）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做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三、投标报价的编制：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且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施工降、排水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现行规定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保费、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都应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有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后果，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2、施工期间管线保护、已完工程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3、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施工便道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现场的清理保洁及垃圾外运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同优惠，且最终结算时不另作调整。4、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按施工规范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5、工程竣工结算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符合设计变更或经招标人同意的签证可以调整。6、投标单位因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给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并配合交通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此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额外增加。7、投标人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以下情况，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增加费用：（1）投标人需要配合道路占道开挖、苗木迁移、交通导改方案等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2）对于开挖深度超过3米的部位需要召开危大工程方案评审。8、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9、其他未说明到位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四、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相关材料，将上传到百度网盘公开分享，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5zsPTePkJN21F6uL_ZQ_A?pwd=uirc提取码：uirc；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版图纸的全部信息。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以上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五、其他说明：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伍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软件版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费及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发包人及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NJSZ2600860-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

合 同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
）外接电力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2026）6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放 15kV-3×400 mm² 型号电缆 3640 米
，新建电力排管 470 米， 钢筋混凝土直线井 7 座，钢筋混凝土三通井 1 座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18 米，钢筋混凝土直线井 1 座，现状电缆井改造 2 座
，并同步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包内容并通过发包人
及电力主管部门的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行业电力工程质量验收
相关标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正式设计图纸确定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工程及设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含设计单位对图纸疑问的回复）；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施工图。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根据发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修改后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4）应项目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壹套完整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日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目前状况为准，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周边条件及限制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经验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大件、超重件的认定标准以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增加，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审计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但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内容的增加，发包人均不做任何调整。

（3）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结算时将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①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控制与协调。②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各项签证申请；③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④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在涉及项目开工、竣工、签证、工程量变更、验收、付款、结算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

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所需临时水、电接入费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自行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额外投入。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生产及生活场地，承包人另行考虑并自行承担租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承包人须根据现状管线图对实施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测复核，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管线图未明确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并做好管线保护实施方案。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须做好实施范围内地下管线的探测及保护工作，对于现状需保留的管线设施，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实施，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四套及竣工图电子档一份，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同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及其他各项责任、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检查，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合同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损失。

5)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弃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违反该约定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如承包人不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签收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等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信息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承包人认可。

8) 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同步报发包人。

9) 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和日常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照明，承包人须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及事故的法律責任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包括索赔或诉讼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11)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涉及的相关手续可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现场按有关规定尽量降低噪音污染，管理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施工中带来的扰民与民扰问题。本工程实施区域临近居民小区，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和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违反规定、施工管理不善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責任，所发生的费用损失及法律責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好 12345 投诉或其他突发事件、其他信访投诉、处罚、新闻媒体或网络不良曝光等不良影响事件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法律責任，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前，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损坏、故障、丢失、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和修复赔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相互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说明差异之处，同时停止相关的施工并保护好已施工部分的现场，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的澄清，同时提出处理方法，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的处理方法进行施工。若承包人继续进行错误施工或对已施工部分不加保护，造成施工范围无法准确界定、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工程费用增加等任何问题的，承包人将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法律責任，并不予延长工期。

15) 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

16) 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周边及工程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周边管线，由此产生相关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招标时已提供的资料外，其余的如果承包人认为必须，须在开工前3天内要求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已自行获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标价中，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8)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都应对现场作业、施工工艺及施工过程中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承包人须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承包人与其雇员、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因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拖欠材料款、事故损害等原因而引发任何纠纷，承包人自行处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按照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等争议事项履行完毕并解决，并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承包人对此认可并保证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此外，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承包人需确保进场人员不随意变更和由监理人实施的逐日考勤配合工作。

20)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方的调度和统一管理，

合理安排资源，与在建道路项目的交叉配合施工。施工用临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自理。

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

22)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随时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3)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规划图纸进行相关规划测量工作，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规划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规划测量问题，所有返工整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对总包单位及其他单位所施工内容的破坏修复赔偿等）。

24) 承包人需要配合道路占道开挖、苗木迁移、交通导改方案等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

25) 对于开挖深度超过 3 米的部位需要召开危大工程方案评审。

26) 承包人需要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零欠薪”相关机制的要求，保障民工工资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以监理人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支付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 1 年社保缴费凭证），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符合要求的人员更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迟延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等所有方面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单方面更换，对于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等所有方面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按照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等所有方面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项目，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生效的职权：

(1)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 材料样品、施工实体样板的确认；

(3) 专业分包单位的审核；

(4)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相关事宜；

(5) 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暂无，如有另行约定；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 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验收（分部验收）有一次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返工或两次及以上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发包人，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但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损失及责任。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返工、整改、拆除等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所产生的返工、拆除、整改、复查、检测等所有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人员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5 日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5）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施工范围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承包人放出的施工边线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发包人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至符合要求，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返工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及责任，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集团公司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安全和职业健康实行月、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是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

(4) 在施工现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规及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5)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材料配件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质量、安全、环保等各方面指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8) 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整改完成、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

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等任何问题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

（10）承包人必须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或致使本项目、发包人遭受媒体不良曝光、信访投诉、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方起诉或其他索赔、群体性或其他恶性事件等不良影响的，则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罚款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承包人应设置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标准以及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

（1）按照南京市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材质和规格须符合环保、街道等部门要

求（不得低于6针）。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垃圾处理：所有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7）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8）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总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本合同所约定的总工期已包含承包人基于当前（投标前）相关管控要求下（如公祭日临时停工管控、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节假日等）承包人可预见的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效率的不利因素；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需进行施工计划的修订，承包人须在3日内报送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

2)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期已有延误，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不得后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或调整工期，但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补偿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如出现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影响工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停工管控、节假日、公祭日、恶劣气候条件等)，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影响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如经承包人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并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完全消除影响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工期影响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包括承包人人员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任何费用及补偿等任何责任。

3) 由以下原因导致对施工关键工期线路的影响，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抗拒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费用及补偿等任何责任：

A.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超48小时（不含勒令停工）；

C. 在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上者;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 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经发包人批准后, 影响的关键线路工期以签证形式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的 0.02% 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须上报工期弥补方案, 满足工期要求,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下雪量为 50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4)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 不予计取保管费及其相应税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 (1) 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

的材料、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等满足设计要求。发包人提供品牌名录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设计、采购,采购前需得到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审核确认;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牌或供应商名录中材料设备停产、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承包人可提交备选品牌或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其档次标准不得低于原品牌,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购实施;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承包人需优先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上述材料品牌的确认,承包人均须考虑提前量,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书面确认申请,由于品牌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推荐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整改,由此造成的任何问题、损失、费用及重新检测、材料退场、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检验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检测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重复检测费用、返工整改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验收和保修期间发现有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要求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事故、是醉了问题等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 主要的材料品牌/厂家,需要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南京市质量安全监督站材料管理要求、电力验收相关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影响观感或对质量、安全等影响较大的重要材料，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15日前递交3种以上材料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等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行业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行业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行业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0.1.1 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做法改变，本工程涉及到的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均按设计变更流程办理。

(2) 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设计院签字盖章后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作为附件)；

(3)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①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变更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

②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同意所属事项的依据，不可作为正式变更费用结算依据。

（4）每一份《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变更立项的依据，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完结单》（含变更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工程变更没有实施。

（5）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6）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 14天以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承包方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有效函件予以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10.1.2 工程签证

（1）工程签证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2）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工程联系单》

（3）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签证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按发包方流程审核后，有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签证申请单》；

（4）每一份《工程联系单》或《工程签证申请单》仅作为签证立项的依据，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签证完结单》（含签证费用报价），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四方确认

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签证没有实施。

(5) 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工程签证，建设单位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

10.1.3 材料核价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无投标报价时，在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和材料设备采购周期要求提前一个月（特殊材料设备可适当提前）提交材料（设备）核价审批单（须包含三家及以上报价及相关资料）。申请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

（必要时附照片）、材质等级、技术要求、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数量、供货时间和相关技术参数等，核价单交甲方，由发包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并确认数量、确认是否属于核价范围等，核价确定后，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调价。对于实时核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核价不能接受，而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的确定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执行；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参照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混凝土、钢筋、木材与地方性材料（水泥、砂、石子等）及信息价可查到的材料按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其他材料参照市场价执行，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优惠（下浮率=1-工程施工费投标总价/工程施工费控制总

价)，并报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单项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计算，综合单价计算原则同新增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计算原则。

特殊事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中有规定费率标准的原则上按费用定额中间值计取。

3) 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施工方正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施工方正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以及承包人作为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各项风险;

2) 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的风险;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5) 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丢失,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承包人自行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计取;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及运输条件,如需产生二次搬运费,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便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文件错误、遗漏的风险以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等全部附件)、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0) 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范围明示或潜在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计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预付款（含60%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代扣代缴的社保费在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社保费由发包人代缴），同时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专款专用的承诺及开具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建设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标准：江苏省南京市所有最新计价规范、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总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

行。（4）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4）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5）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2）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3)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5)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6) 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7)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成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报送停送电计划前，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

（2）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核结束且竣工结算完成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97%；

（3）余款（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扣款、维修费等

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但质保金按约定被全部没收或扣除的情况除外）。

（4）付款手续办理的同时，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变更月清月结《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方可按约定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5）承包人按实上报农民工工资表数据（相关工资表必须由相关工人签字、摁手印并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对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必须先行结清工人工资，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结清承诺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参与监督。

（6）所有款项申请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税率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金额对等的抬头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中止、拖延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管理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或承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等第三方款项引发纠纷、投诉、起诉等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发包人累计支付款超过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的85%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结算审计完成后再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8）发包人每次付款均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各种罚款、违约金和其他应当予以扣减的款项。

（9）招标人有权根据政府资金限制或工程进度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10）因财政资金不到位，造成延误支付，不作为招标人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书面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两份（同时提供扫描件），格式及内容要求按发包人交底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

付款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的付款资料且监理审核签署意见后 14 日内（含审计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及验收的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现行规定、供电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审查，如需整改，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直至监理人审核认可，监理人在审查认可后将验收申请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按整改意见整改返工并成并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

（3）如初次验收或最终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参验单位所提修改意见整改返工，整改返工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直至通过发包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为止，因此产生的整改返工等所有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返工，或经承包人整改返工 2 次后仍然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价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所产生的第三方整改费用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后为竣工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接收期间不计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暂无，如有需要另行协商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暂无，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暂无，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15天内将其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退出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照2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现场的清理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并征得监理、发包人认可。上述期限届满后，承包人遗留现场的设备设施、机械、物品和材料均视为承包人抛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并对承包人遗留的设备物品和材料进行任意处理，因此发生的清理费、处理费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该费用损失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后 30 日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递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结算审计审核。结算审计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双方应及时作出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收到经确认的结算审定单后上报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将承包人逾期提交的结算材料纳入结算，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率在 5%以内（含 5%），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5%时，超出部分审计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结算审计（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结束且审计结果经承包人书面确认且在发包人完成审批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①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完成且工程款结清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

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扣款、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但质保金按约定被全部没收或扣除的情况除外）；②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9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如未按期提供场地、图纸等施工条件等，则相应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向发包人计取利息和违约金，双方协商择期支付。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的；

（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4）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投入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及资金。

（5）承包人未通过验收整改达2次以上的；

（6）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行为，以及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发包人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不能一次性通过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万元，并确保

整改通过。

(2)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3) 在施工过程中，凡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合同中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等要求时，承包人按照该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规定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不少于1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5)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所有文件（含附件、补充协议、发包人管理规定等）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约定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应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等任何理由而拖延工期，否则，如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照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赶工等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迟延完工的，并且在实际完工时需要符合新出台或新修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自费负责在实际完工时确保工程达到当时的标准要求。

(8)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赶工，或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施工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定滞后达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剩余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

(9) 承包人违反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相同事项的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以较

高违约金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不足以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单位认定并且书面函告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在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遭受的各项费用损失及违约金（包括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修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3、因承包人违约、违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进行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15天内无条件退场，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场地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1000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此约定退场、清理的，其遗留现场的设备设施、机械、物品和材料均视为承包人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清理并对承包人遗留的设备物品和材料进行任意处理，因此发生的清理费、处理费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该费用损失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7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单位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伤保险等进行投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后果、风险、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工程引致的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害等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的对外担责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中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或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可以现金方式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2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3 本项目实施期间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局、攻坚办（扬尘办、蓝天办等）、渣土办、市容城管、质安监站等相关部门对于工程领域的管控措施，该部分政策性风险导致的停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予以顺延，但因此导致的任何费用不另增加，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 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的同一种违约行为，若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的，则应当适用违约责任较重的条款内容。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同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安居建设集团项目廉洁从业十条规定、“反商业贿赂十五个严禁”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规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行政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能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有关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XX地块外电接入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顾家营地块（N0.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
- 2、工程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日期：9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

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
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
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
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
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
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
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
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
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
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
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
、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
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
、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
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
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
场，须于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上级主
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20、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消防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
设施。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顾家营地块（NO. 2025G32）外接电力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土建工程为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完成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返工等）。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完成保修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照1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单次保修逾期超过3日或累计保修逾期达2次或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保修2次后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20%的管理费及发包人、第

三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接到事故通知起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6小时内修复，逾期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20%的管理费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6、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8、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0、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1、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3、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